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业务准则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独立，评估方法恰当且与评估目的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独立董事：禹彤、张生久、孙金云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禹彤 禹彤


张生久 _____

孙金云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禹 彤 _____

张生久  _____

孙金云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禹彤 _____

张生久 _____

孙金云  _____